

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通过对过渡期耕地流出地块进行影像判读，制作外业核实调查底图，对其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对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的耕地历史流出情况，明确纳入耕地过渡期政策处置的地块及规模，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分类处置，对于“恢复一批”和“置换一批”涉及的地块编制过渡期方案，有效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形成相关矢量层。同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通过“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对确属因技术误差、管理信息不衔接等原因，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更新数据包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制作相应调出地块的举证材料，对调入地块进行实地举证，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数据库。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 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陕西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2026 年度试点任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556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59 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 30 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矢量数据、相关表格、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数据库、相关举证材料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圆整(¥550000.00元);

8.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圆整(¥275000.00元);

第二次: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提交甲方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圆整(¥275000.00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磊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从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XD2026-AK-012）于2026年03月31日16: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59天（满足陕自然资发[2025]1556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及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工期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XD2026-AK-012）于2026年03月31日16: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59天（满足陕自然资发[2025]1556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及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工期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